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 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韦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加\_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</u>的\_网络中心外网改造\_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网络中心外网改造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韦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99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768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  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